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237号

当事人：灌南县北陈集镇三友实验学校食堂（张文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82219771025571X

住所（住址）：灌南县三口镇友南村九组 19-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文猷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771025571X

2022 年 9 月 5 日，我局委托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管理的学校内使用的豆腐皮等食品进行抽检。2022 年 9 月 27 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豆腐皮出具检验报告（No: SST-SPZ-202208508），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立案调查。

当事人负责自称其食堂内采购人员 2022 年 9 月 5 日从灌南县新安镇翊阳豆制品经营部以 10 元/kg 的价格采购 20kg 豆腐皮，供三友实验学校食堂使用，货值金额为 200 元，获利金额无法确定。据当事人供述，供货商灌南县新安镇翊阳豆制品经营部之前有营业执照，灌南县新安镇翊阳豆制品经营部是之前营业执照上的名称，经营者是徐婷婷，现在已经搬至其他地方经营，除了以前的营业执照外没有新的相关证明文件。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受本局委托依法对当事人负责食堂内的豆腐皮等食品进行抽检，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对上述批次豆腐皮出具检验报告（No: SST-SPZ-202208508），其中豆腐皮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豆腐皮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m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

测值：0.0869mg/kg，单项判定：不合格）。

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豆腐皮的货值金额为 200 元，获取利润无法计算，均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孙银红和张文猷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一份（No: SST-SPZ-20220850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XC22320724411530649）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采购不合格的豆腐皮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张文猷的询问笔录一份（2022 年 12 月 13 日），进货单据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不合格的豆腐皮货源、时间、货值等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2〕23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不合格的豆腐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属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当事人采购不合格豆腐皮的行为，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处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